

防範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擴散，嚴密役男徵兵 處理注意事項

有鑑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2019-nCoV；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國迅速蔓延。衛生福利部並已將該病毒感染之肺炎列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且目前仍有可能擴大傳染之趨勢。在本項疾病有效獲得控制前，為維護役男健康及篩檢疑似感染，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維護兵役行政順遂執行，以利國軍兵源補充暨替代役訓練和服勤能量，爰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徵兵規則第 15 條、第 29 條等規定，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注意事項，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加強宣導及查察。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徵兵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徵兵檢查部分：**役男接受徵兵檢查時，請先實施體溫檢測及配戴防疫口罩，如額頭體溫超過攝氏 37 度者（含），禁止參加役男體檢，並請檢查醫院於役男徵兵檢查時配合採取必要防範措施或隔離檢查，俾以維護役男健康。
- 二、**軍種兵科抽籤部分：**參加抽籤役男或其代抽家屬請實施體溫檢測及配戴防疫口罩，如額頭體溫超過攝氏 37 度者（含），禁止進入抽籤場地，由主持人或指派之代表代抽。
- 三、**徵集入營及輸送部分：**應徵役男（含替代役）輸送入營時，須加強目視檢查並實施體溫檢測，如額頭體溫超過攝氏 37 度者（含），即停止輸送入營，其他無事故之應徵入營役男受理報到集合後，應配戴防疫口罩辦理輸送入營。
- 四、**役男延期徵集部分：**

（一）役男於入營前 10 日內，因流行性感冒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附註七規定，通案授權得准其延期徵集一個月；但年屆 33 歲役男須專案層報本署核定。

(二)本（109）年春節假期期間役男曾赴大陸地區或與來自大陸地區人員有密切互動，持憑相關證明者，請輔導其自主健康管理，並同意授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為核定，專案延期徵集一個月。

五、役男出境部分：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無法離境返國，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返國。

六、為篩檢防範作業需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備妥徵兵處理所需之防疫口罩、紅外線感應式測溫計，並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及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役男徵集輸送入營時，分發口罩供役男配戴使用。

七、役男反映本（109）年春節假期期間曾赴大陸地區或與來自大陸地區人員有密切互動，請輔導其自主健康管理並辦理延期徵兵處理作業。如發現疑似武漢肺炎病例，應立刻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儘速處理，以防止疫情擴散。